

◎書評

## 《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與途徑》 之評介

周祝瑛\*

### 壹、前言

繼世界比較教育學會（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WCCES）前任主席Mark Bray與Thomas Murray在1995年發表的重要文獻〈教育研究中的不同層次比較分析〉（Levels of comparison in educational studies: Different insights from different literatures and the value of multilevel analyses）一文，引起比較教育研究重新對於分析單位的討論與確認。2007年M. Bray、B. Adamson和Mark Mason等人又再度出版一本題為《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與途徑》（*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一書，試圖進一步延伸上述比較教育不同層次比較分析單位的議題，並加入近年來各種類型的比較教育研究。

---

\* 周祝瑛 Chuing Prudence Chou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E-mail: iaezpc@nccu.edu.tw

本文評介 Bray, M., Adamson, B., & Mason, M. (Eds.) (2007).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s*.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貳、比較教育研究方法類型

比較教育的研究法大多是採用「比較」的方式，進行教育現象、制度等方面的探討，而在學界中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通常被廣泛運用在以下領域，包括：語言學、政治學、公共政策、社會學、醫學、工程、法律，甚至建築等，都可採取「比較」的觀點討論。

### 一、社會科學中的比較方法

比較方法論中有一本著名著作名為《*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y*》（Ragin, 1987）提到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幾乎很難避免採用比較方法，尤其在討論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時，常需要使用比較的角度，而比較研究法除了可以使用量化的方式進行探討之外，還可以藉由質化的方式進行分析。比較研究可為教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據，因為教育政策的制定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到諸多因素，為使決策科學、合理，就必須對各種因素有一個全面的認識，這就需要將某一問題與其相關的事物進行比較，從比較中分析優劣得失，從而使政策的制定符合教育規律與教育實際。即使社會科學家們經常使用具有比較意味的研究取向，比較研究法最常接觸到的議題卻是屬於跨社會、種族、階層的研究，所以比較研究還是得看事件的本質來決定比較的分析單位。

在比較社會研究方法中（Hantrais, 1995），比較研究方法時常使用於跨文化研究，做為界定、分析、解釋跨社會中的相同與相異，而跨越國界的研究也愈來愈多，最常見的即是跨社會、文化等的分析。至於在做跨國的研究計畫時，該如何取得具有比較基準的資料庫，並且尋找到在概念（conceptual）與功能（functional）方向相似的研究指標。另外在做研究的同時，必須要考量

到社會現象究竟是特例還是共有的文化，透過比較分析架構來檢視社會與文化的差異、情境脈絡化、跨國比較等，將有助於不同社會、結構及機構的瞭解。

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大部分研究者很少研究自己國內的情境，大多是針對外國的資料做調查，而單獨的研究員通常會從較小的地區或國家考察起。除了量化研究為主，近來也愈追求質性研究分析，相對而言，操作型定義也必須加以注意，分析結果也必須要能與大社會情境加以連結，而資料是否具有通則與不受文化限制（**universal and culture free**），也是需要關注的焦點。

## 二、比較教育研究注意事項

史丹佛大學的Martin Carnoy（2006）曾提出6個比較教育研究須注意的地方，包括：1.資料的蒐集必須與現實以及當時的教育現況、政策等相結合。2.分析單位必須具有相似性或是具有可比較性，好比橘子和香蕉的甜度無法相比一樣。3.避免研究者本身的主觀意識型態摻雜其中。4.要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考慮，能夠同情地瞭解，要能站在對方相同的角度，考量其社會背景因素。5.最後，比較教育具有相對性（**relativism**），沒有所謂的絕對價值，沒有孰優孰劣之差異，而只是相對性的問題。6.比較教育領域其實應增加量化研究的趨勢，為決策找出預測性等，尤其長期性資料庫的實證研究，例如進一步觀察近來國際學童數理評量，對於參與國家所產生之影響等問題。

## 參、專書

該書一開始即提出比較教育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取向。其次，舉出比較的單位及相關研究，包括：地理位置、系統或制度、時間、文化、價值教育成就、教育政策、課程、組織與機構、學習方式、教育革新等分析單位。最後，並指出結論，包括：比較教育領域的學術探究與不同的型態、重點與見解。

## 肆、比較分析單位舉例

### 一、地理位置

#### (一) 比較分析單位的重要性

無論是從比較教育的歷史沿革，如早期從不同國家與地區的考察訪問中，來學習借用他國的教育經驗，或者後來Ronald Paulston的社會地圖學，都說明了地理位置（place）在比較教育分析單位中占有著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儘管地球村的時代早已來臨，而實際上整個世界的發展卻依然充滿著貧富國家與地區之間的懸殊差距。另一方面，網際網路固然已發展純熟，但仍有許多未開發地區處於戰爭與飢餓的邊緣。在此情況下，比較地理位置就成爲很重要的分析單位之一。

#### (二) 主要分類

根據Bray和Thomas（1995）的研究中指出，地理位置能分爲7個層次，以下只舉2個爲例：

1. 世界五大洲：各洲大陸之間通常存在著語言文字、政治體系、殖民歷史、經濟組織、國家目標、文化傳統，甚至在其他自然與人爲因素如氣候、交通與社會發展等方面都有所不同。除了地理上的五大洲外，還有各種不同的政經聯盟，例如：紐澳、加勒比海，甚至北美、南美、東南亞及中東等地，都可以做爲比較分析的對象。另外如：第一、二及第三世界國家；與未開發、開發中、新興國家及發達國家等的區分，其中最著名的歐盟（EU，截至2007年3月共有27個會員國）、北美自由關稅組織（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3個會員國）及亞洲經濟合作組織（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21個會員國），都是比較教育中經常見的地區比較單位。

2.以國家為單位：國家可能是政治的實體，也可能是一個文化的集合，尤其在比較教育中常會提到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概念，則是以單一民族所組成的政治實體。例如：Morris和Sweeting（1995）曾經採取Bereday比較教育四個步驟，研究亞洲四小龍（香港、臺灣、南韓、新加坡）教育與經濟發展間的互動關係。此四國的共同特徵為都曾受外力影響，例如：新加坡、香港、臺灣都曾被英國或日本殖民，南韓也曾受到日本殖民與美國的影響等。另外，就政治而言，都曾由強權的政府所管轄，且這四國在經濟發展與工業化過程中，都相當強調技術與職業教育等發現。

總之，在地理位置的研究中，可說印證了20世紀初Sadler所曾提到「校外的事務比校內的事務更重要，而校外事務是影響校內事務的重要關鍵」（Sadler, 1900）這句名言，其中校內與校外正是上述地理位置的概念之一。

### （三）具體研究

比較教育中通常有許多以國家或地區為單位的研究，如Myers（2007）比較巴西境內的Porto Alegre與加拿大多倫多兩地的激進公民教師教學實務（引自Bray et al., 2007: 63-82）；或者Zhang（2006）探討非洲撒哈拉國家城鄉識字差距之研究等。

## 二、教育制度

### （一）比較分析單位的重要性

許多研究都採用教育制度做為比較分析單位，主要原因是這些教育制度深具各國的代表特色，因此早在20世紀初，比較教育學者Sadler（1900）即指出如何從國外的教育制度中，選擇適合本國所使用的部分；Kandel（1933）也特別提出6個國家教育制度的研究；還有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主持的各國教育統計調查等。

## （二）主要分類

到底制度中哪一部分適合去討論？例如以國家為單位的教育制度，可以分成教育行政組織、學校制度，甚至學校中的領導及管理、教師的培養及資格審定、升學與就業的路徑——中學階段採雙軌或單軌分級制度，上述這些都屬於教育制度的一環。教育制度通常除受國家與政府的政策影響，此外有時也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由於儒家文化圈盛行升學主義，因此東亞地區產生以升學為導向的特殊教育設施，這些都在比較教育中經常被提出討論。至於一般的學校制度，則主指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到成人教育的階梯式分級。

## （三）具體研究

如以中國為核心，探討中國的一國兩制，如：中國本土與香港、澳門這三個地方不同的教育系統制度之間的差異為何；或者是以美國的50州為主題，探討各州不同的教育系統，尤其是對於義務教育年限的區分，由各州訂定。另外，如英國之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等四大區域，何以各自擁有不同教育系統？因各有不同的傳統、歷史淵源、政治現實，包括語言上的差別等，所以對於教育設施、課程，學校也有不同的期望和狀況（Bray et al., 2007）。

## 三、教育政策

### （一）比較分析單位的重要性

教育政策可謂各國建立教育體制、施行教育目標、推動教育革新的火車頭，尤其在面對當前經濟發展、人口組成、意識形態與政府組織快速轉換的情況下、加上網際網路的興起、個人主義的抬頭，還有民主國家人民普遍面對政府信心不足的挑戰下，教育政策能否符合多數人的期望？能否有效落實？將是

重要的比較分析單位。

## （二）主要分類

進行政策的比較研究時，有兩個基本的詮釋角度值得一提（Yang, 2007）：

1.理性的角度（the rational perspective）：主要認為政府的公共政策會盡量從公眾的利益出發，符合決策效能，如蒐集各種有效的資訊，從中去做問題的界定、政策的形成、政策的採納與推動，以及成效評估等。譬如日前臺灣地區提出十二年國教，從理性角度來講，教育主管當局應已透過長期的研究，具有相當的完整資料做基礎，才會提出政策藍圖。

2.衝突批判的角度（the conflict perspective）：認為教育政策的制定通常是在社會各界衝突之下妥協的產物，所以在這種衝突點強、爆發力大、聲音大，就有糖吃的概念之下，各個政策就成為各方權力妥協的結果。於是教育政策的產生通常是為解決危機與問題，以亡羊補牢的方式產生，甚至政策的產生也可能是為了保障既得利益者。放在互動的過程中，政府決策難免具有矛盾衝突，甚至是出現權力鬥爭的情形。

## （三）具體研究

無論是量化或質化的跨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通常會考量到時間的因素，如在什麼時間點中，各國的教育制度如何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或是在面臨重大社會議題與國際事件（如加入WTO、全球石油危機、全球暖化和溫室效應等）影響下，教育政策於是出爐。此外，一國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網際網路興起、家庭結構的改變等，由這些國內外的因素所產生的政策，都可能成為跨國之間的比較研究基準。Levin（2001）曾提出教育政策研究中的教育革新可包括四個階段：政策起源、採納、實施與效果評估，這四階段值得做為政策比較分析的考量基礎。有些研究則會根據不同的統計來源，例如政府統計、政

府公報、統計年鑑、跨國統計研究、跨國比較研究成果分析等，都可做為訂定教育政策的參考依據。

另外，如：美國總統布希倡導的《沒有孩子落後法案》(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01)，主要基於美國學童在國際學科競賽中始終成績不佳的緣故，美國行政當局因此透過國際的比較成果做為施政依據。由此可見，在從事各國政策的比較研究時，必須考量應該採取怎樣的研究取向(理性、批判)? 對於政策的結果分析固然重要，但政策實施的過程中，如何從不同角度蒐集民眾對於政策的不同意見也相當重要，只是類似的跨國政策研究，大多採取宏觀角度，比較缺乏類似以民族誌來採集當地居民見解的作法。

#### 四、教育組織與結構

##### (一) 比較分析單位的重要性

以教育結構組織做為分析單位，其主因是這些項目會影響到該學校的教育成效與學生學習表現，尤其近年來各國之間的競爭加劇，學業成就的國際比較愈來愈受重視，且已成為比較教育中重要的主流之一，例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每年針對各國政府效能的評估，甚至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和英國倫敦時代日報(Times)所進行的世界一流大學排行榜，都加深比較教育對於各國教育組織結構進一步探究的動力，尤其是在從事教育借鏡或移植時，常會去探討各國教育組織結構的效能問題。

##### (二) 主要分類

比較教育在教育組織結構研究中，時常結合質與量的研究取向，一方面從宏觀角度看各國的教育行政組織、教育部門、教育主管當局與政府各部門的關係，從組織結構或功能來討論(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的差異)，或是從國家以下的層級，來看各個不同教育行政組織之間的互動情況，甚至就學校中的



校長領導、校內組織文化、學校與地方行政當局的互動等，都是討論的重點，甚至可延伸到以下項目，如：組織結構內的軟硬體資源、經費來源、課程架構、時間分配、教職員生、校長領導、管理與決策過程、人際溝通，以及在教與學方面，如：師生關係、親師關係及學習的成果等探討。

### （三）具體研究

此類研究過去常針對各國的教育主管部門的職掌與功能進行探討，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差異為何？近年來則比較著重在教育組織與內外環境、人員的互動等，如日本政府當前正在大力推行以國立大學為主的高等教育改革，包括：國立大學的重組、整併與行政法人化、追求世界一流大學等政策，多從教育架構組織方面著手。

## 伍、結語

這本書因是集體創作，且邀請熟悉各個比較分析單位的學者等進行撰寫，自然是具有相當高的可讀性，不僅可協助比較教育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參考，也能為一般對教育議題感興趣的讀者，提供一個更寬廣的觀察視野，透過理論與實務，瞭解教育議題的多樣化發展。另外，由於是香港大學出版，擁有許多關心亞洲事務的作者群，書中常提到亞洲的個案（雖然臺灣的例子不多，有待再努力），有別於傳統上該類書籍常以西方學術霸權為馬首是瞻的缺點。因此，此書在2007年美國比較與國際教育會議中，即備受矚目，甚至在會場上銷售一空。不過文中有些部分，如教育政策、教育革新等議題，因相關方面的主題甚多，且多為各國政府施政之重點，地域性較強，反而出現在理論的陳述與實際研究案例上，在國際性方面稍顯不足。另外有些議題範圍過於廣泛，內容不夠聚焦，加上撰寫體例仍有待統一，因此，有些議題往往流於點到為止，如近年來備受關注國際兒童學業成就評比與各國的教育方式等議題，就值得透

過跨分析單位的方式加以整合。書中最後，如能為一些年輕的比較教育學者，甚至相關領域的學生，提出未來研究的單位與主題建議，則將造福更多人，此點可說是本書唯一美中不足之處。

### 參考文獻

- Bray, M., Adamson, B., & Mason, M. (Eds.)(2007).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s*.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Bray, M., & Murray, T. (1995). Levels of comparison in educational studies: Different insights from different literatures and the value of multilevel analys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5(3), 472-490.
- Carnoy, M. (2006). Rethinking the comparativ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50(4), 551-570.
- Hantrais, L. (1995). *Soci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 Kandel, I. L. (1933).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G. Harrap.
- Levin, B. (2001). *Reforming education: From origins to outcomes*.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 Morris, P., & Sweeting, A. (Eds.) (1995).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New York: Garland.
- Sadler, M. (1900). How far can we learn anything of practical value from the study of foreign systems of education? Reprinted 1964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7(3), 307-314.
- Ragin, C. C. (1987).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01). Retrieved Feb. 1, 2008, from <http://www.ed.gov/nclb/landing.jhtml>
- Yang, R. (2007). Comparing policies. In M. Bray, B. Adamson, & M. Mason (Eds.),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s* (pp. 241-262).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Zhang, Y. (2006). Urban-rural literacy gaps in Sub-Saharan Africa: The role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chool quality.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50(4), 581-602.